

有關少數族裔教育的主要關注事項

基督教勵行會於2006年1月9日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

1. 與主流教育融合至為重要

- 應在少數族裔人士聚居的主要地區選定數間自願取錄少數族裔學生的小學。
- 當局應識別5至6個地區，以推行上述計劃。
- 教統局應展開全面的宣傳計劃，例如與社會服務機構及少數族裔組織合作，為少數族裔學生的家長舉行簡報會，讓他們清楚瞭解學位的申請及分配事宜。

2. 課程及評核模式

- 教統局應負責設計小學及中學的標準中文(或漢語)課程，讓教師據此向少數族裔學生授課。
- 教統局應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絡，設立國際認可的**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高級程度會考中文科考試**，作為少數族裔學生的認可評核機制；上述考試所頒發的資歷，與**高級補充程度中文科考試**屬同等學歷。少數族裔考生如符合上述學歷要求，應有資格入讀本地專上院校。

3. 向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

- 現時為新來港非華語學生提供啟動課程以銜接主流課程的做法，甚具成效。
- 應向參與有關計劃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供聘請教學助理和製作更多度身訂造的教具。
- 與有關中學作出更理想的配對，以取錄少數族裔的小六畢業生。
- 為促進教與學，必須為少數族裔學生推行**小班教學**(每班15至25人)。